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08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报告

Development Report on CSR in China

陈兰通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2008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报告

陈兰通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8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报告 / 陈兰通主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5083-8437-5

I. 2… II. 陈… III. 企业—社会—职责—研究报告—
中国—2008 IV. 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18214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89毫米×1194毫米 16开本 16.75印张 486千字

印数0001—2000册 定价35.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顾 问：袁宝华 陈锦华 王忠禹 张彦宁

主 编：陈兰通

副主编：胡新欣 刘 鹏

撰 稿：刘 鹏 樊晶光 程多生 马守宪 位 鑫 韩 斌

孙玉萍 王亦捷 杭 宇 马 超 赵国伟

前言

20世纪90年代，西方现代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传入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开始在我国社会中得到传播和推广。进入21世纪以后，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稳步快速发展，企业要承担相应社会责任的理念开始得到社会和企业的认同。企业是社会的经济细胞，它不但承担着创造社会财富的重要使命，也充当着社会财富分配的重要角色。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以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大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自然环境的影响更加显著。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既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对企业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组织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逐渐成为社会的共识。

党的十六大确定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战略目标。“十一五”期间是我国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党的十七大又进一步提出“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的部署，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再次强调必须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给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科学发展观要求企业发展必须深入贯彻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基本原则，追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做到企业、社会和自然环境相互和谐，共同发展。

2008年，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继续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及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家主席胡锦涛在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上发表的演讲中特别对企业的社会责任作出了精辟的阐述，他指出，企业追求经济效益，也必须考虑社会效益，特别要考虑自身行为对经济安全运行和民众生活的影响；共同营造和维护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最终对每个企业都有利；政府应加强引导和监督，制定和完善法律，为企业自主履行社会责任创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国资委在2008年年初发布了《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际行动，是全社会对中央企业的广泛要求，是实现中央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中央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交流的客观需要。《指导意见》要求，中央企业要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表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表率，以人为本、创建和谐企业的表率，努力成为国家经济的栋梁和全社会企业的榜样。2008年7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又在北京召开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树立和深化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推进中央企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我国企业素有“为商之道首先在于为人”、“生财有道”、“重义轻利”等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经营理念，众多的企业家也一直秉承“达则兼济天下”的儒家思想，积极参与社会慈善和社会公益事业。2007年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事业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影响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开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且不断探索将履行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相结合，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机制之中。

以国家电网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为代表的大型中央企业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卓著的成绩，起了良好的模范和带头作用。国家电网公司不但率先发布了规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还积极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理论

研究，探索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向和途径。国家电网公司还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转化为企业文化，将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到公司战略层面，融入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之中。中远集团在实施全球契约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积极探索，自主研发了可持续发展信息管理平台IT系统，将全球契约和企业社会责任分解成500多项指标进行管理，满足了数据收集、分析统计、报告整合、信息发布、知识管理等多项功能，得到了联合国和中国的全球契约办公室、GRI组织等多家单位的高度评价。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民营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近年来，广大民营企业也加入到履行社会责任的潮流中。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这是浙江省首份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面阐述了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的社会责任理念及承担社会责任的实践历程，并作出了继续承担社会责任的书面承诺。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有着自己的发展道路和实际情况，企业在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时也必须根据企业自身的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将履行社会责任与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和企业自身的发展相结合。企业首先还是要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这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物质基础和基本保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要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与民族文化传统习惯相一致。在现阶段要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把履行社会责任与创建和谐企业相结合，把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将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作为企业最基本的社会责任。

编者

2009年2月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企业诚信建设

第一节 我国企业诚信外部环境不断完善 1

第二节 企业诚信建设取得的新进展 2

第三节 企业诚信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3

第四节 对策研究 5

第二章 劳动者权益保护

第一节 社会环境更加有利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7

第二节 企业积极履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 10

第三节 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活动与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 13

第三章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第一节 全国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15

第二节 构建企业安全生产社会责任体系 17

第三节 促进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的对策 19

第四节 职业健康 23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2007年我国环境保护状况 27

第二节 2007年我国企业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实践 30

第三节 2007年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存在的问题 36

第四节 企业应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37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一节 人大、政府、行业协会积极引导 38

第二节 消费者协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39

第三节 消费维权难点点评 40

第四节 消费者协会提出建议，推动政府监管 42

第五节 个别行业协会角色错位，相互串通操纵市场 46

第六章 企业公益慈善

第一节 2007 ~ 2008年中国企业公益慈善活动基本情况..... 47

第二节 中国企业公益慈善活动典型案例 59

本章附录：2008年中国企业慈善排行榜..... 67

第七章 优秀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案例

第一节 国家电网公司2007年社会责任报告（缩略版） 75

第二节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2007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缩略版） 94

第三节 国家开发银行2007年社会责任报告（缩略版） 164

第四节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2007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缩略版） 181

第五节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07年社会责任报告（缩略版） 201

第六节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07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缩略版） 214

第七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缩略版） 247

后记

第一章 企业诚信建设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诚信越来越为企业所重视。诚信既是市场经济本质所需，更是贯穿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原则和价值观。企业以诚信为本，必将得到社会回报，或者表现在宏观环境的改善，或者直接表现在企业自身品牌的提升。因此，建立和完善企业诚信体系机制是企业切实落实社会责任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我国企业诚信外部环境不断完善

1. 国务院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诚信体系建设方向

为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指出，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制度安排。《意见》确定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建立全国范围信贷征信机构与社会征信机构并存、服务各具特色的征信机构体系，最终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要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健全证券业、保险业及外汇管理的信用管理系统，加强金融部门的协调和合作，逐步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促进金融业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稳步推进我国金融业信用体系建设。要加大诚实守信的宣传教育力度，培育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信用风尚。

2. 建立相关监管体制和机构，开展各项活动，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

为加强统筹协调，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建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推进有关工作。按照统一领导、综合监管的原则，根据具体业务范围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分别指定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为此，200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专门下发了《关于建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简称《通知》），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简称联席会议）制度。《通知》对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工作机构及职责、工作规则、工作要求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部署，为推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2008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上海正式成立。该中心的职责是统一负责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制定征信业务技术标准和规范，采集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开发征信增值产品，提供征信服务。截至2008年3月底，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为全国1358万户企业和近6亿人建立了信用档案；2008年一季度，累计对外提供653万次企业信息查询和3443万次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企业和个人日均查询次数分别为10.7万次和52.4万次。

同时，有关部门加强合作，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宣传活动，提高了社会各界的诚信意识。2007年9月4日，由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企业联合会等15个部门和单位共同主办的2007年“诚信兴商宣传月”开幕式暨高层论坛在上海召开，会议主题为“信用·规范·发展”。来自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企

业的代表和国内外有关专家共30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探讨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现实性意义的问题，交流了各有关地方、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方面的创新举措和经验。

3. 各地社会信用制度建设不断推进，社会信用意识不断提高

截至2008年7月底，上海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入库人数突破1000万人，基本覆盖全市具有信贷消费能力的常住人口。自2000年成立以来，“诚信库”累计对外提供个人信用报告800多万份，出具个人信用评分约140万份。调查数据显示，80%的申城市民知晓有“信用报告”这回事，还有30%具有信贷能力的市民主动查询过个人信用报告。与此同时，上海信用服务的行业规模逐步扩大，产品类型也不断丰富。目前，上海市参加年报统计的46家信用服务机构的资本总额约3亿元，同比增长20%；营业收入合计2.65亿元，同比增长10%。

2003年，重庆市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社会信用体系分为政府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三大信用体系，并建立了企业联合征信系统，开通重庆企业信用网，为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共享、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搭建了网络平台，实现与国税、地税、质监、劳动保障等部门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在线交换共享。截至2008年7月底，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共征集整合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811.89万条，数据平均准确率稳定在99%以上。基本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已作为其参与政府各种评优评强活动、工程招投标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企业诚信建设取得的新进展

1. 我国企业诚信经营和信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

国内企业的信用管理意识正在显著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信用管理的重要性。根据有关国际信用保险及信用管理服务机构2007年第四季度连续第五年对中国企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现状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81%的受访企业在2007年实施了信用管理，这一数字高于2006年的79%，其中56%的企业认为内部的专业人才是降低贸易信用风险的最有效方式。同时，信用保险、商业信用报告、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及发票贴现（保理）等服务被广泛使用，反映出采用信用管理措施的企业在持续增加。同时该调查显示，由于放账交易仍是内地企业提升营业额的主要手段，信用管理必将在未来几年的市场上扮演重要角色。此外，信用管理职能已逐渐从销售部门分离出来，表明企业越来越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

2. 企业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将诚信建设作为企业战略发展的重要内容

调查表明，履行社会责任正逐渐得到我国企业经营者的广泛认同，并成为企业经营者的主要追求，相当多的企业经营者已经意识到提高社会责任意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根据有关调查显示，42.4%的企业经营者认为“社会责任感”是“成为一个成功的企业家最重要的方面”，56.8%的企业经营者认为“社会责任感”是“目前企业家最需要提升的方面”。

在被调查企业中，87%的企业认为履行社会责任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企业社会责任已经被广大企业所认识，大多数企业愿意通过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52%的企业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只是环境保护和公益事业。表明大多数企业能够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但履行社会责任的动力不足。在被调查企业中，很多企业计划加强企业信用管理。信用评级、社会责任报告公布等都被不同程度地纳入企业管理目标。国有大型企业和跨国企业继续成为推动企业诚信建设的有力推动者，成为国内企业诚信建设的先行者。

3. 创新体系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

目前，许多国有大型企业、外资企业都设置专门或兼职的信用管理部门，用于规划管理企业的诚信和信用制度。国有企业一般将诚信建设管理纳入企业战略管理之中，往往由战略管理部、规划部等部门

牵头,将诚信建设纳入企业经营的全过程。在被调查企业中,许多企业设立了兼职的或专门的诚信管理部门,负责部门通常为行政部、营销管理部、公共关系部等,跨国公司协调诚信事务的一般为公共关系部等相关部门。较多企业认为可以把诚信管理职能赋予现有管理机构。许多企业重视管理创新,诚信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例如,联想集团的信用管理体系可以总结出一套“3+3+3”模式,既考虑到中国信用制度的不足,也相对改善了中国企业信用管理的缺陷。

联想集团自1998年开始建立信用部门,有着丰富的信用管理经验。其管理以财务数据为依据条件,以市场环境为把握因素,以业务特点为核心基础,采用信用自主,严格、谨慎的原则来制定信用制度和进行管理,规范企业的赊销行为,弥补了之前提到的中国企业内部环境的不足。联想公司的管理模式可归纳为“3+3+3”模式,即其信用管理体系由内部的前台、中台、后台“3”个部门各施其职,协作完成信用管理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3”阶段任务及在过程中所要注意的“3”项内容所构成。联想集团信用管理体系构成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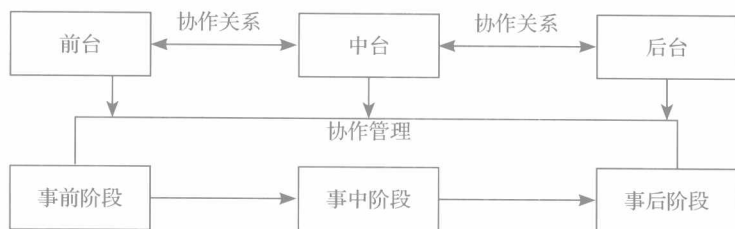


图1 联想集团信用管理体系构成图

(1) “3+3+3”模式中的3个相关部门。模式中前台、中台和后台分别指公司内部三个部门,即业务部、风险管理部(信用部)、财务部。其中独立于财务体系和市场体系的风险管理部(信用部)对风险的评价涵盖了财务和市场双重要素。通过实践,采用这样的管理方式得到了公司市场体系、财务体系和内部上下各方面的认可。

(2) “3+3+3”模式中的三个阶段。模式中的三个阶段主要指从前期信息调查到中期进行信用评估、审批和政策制定及后期的应收账款监控和催收的不同阶段。

(3) “3+3+3”模式中的三项注意。①注意内控流程:清晰定义交易审批的流程、客户资信管理流程和资金管理流程每个流程的每个环节有明确的管理分工。②注意组织上的平衡与制约机制:设立独立的组织机构——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根本性的风险进行集中管控分离风险的引入部门和风险的控制部门,使其达到相互制约——业务、财务、风险管理部门共同介入。③注意业绩文化与内控环境:不同岗位设计关键业绩指标,制度化地报告这些指标,并将这些指标与奖惩相联系对以不恰当地理由违反内控规定的行为给予处罚。

由于目前我国信用制度的缺失状况使得企业内部在信用管理方面也同时处于相对落后状态。对于现在的企业来讲,首先在观念上要重视信用管理,在建立信用管理部门工作的评价标准和监控方法基础上,赋予其一定程度的灵活的政策空间,让专业而经验丰富的企业信用管理人员能够在收益与风险之间达到最佳的动态平衡。

第三节 企业诚信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1. 国际信用环境的恶化加大我国出口企业的信用风险

受流动资金紧缺、经济环境不确定及美国次贷风波等因素的影响,企业信用风险有进一步加大的

趋势，这给企业自身及与之相关的交易各方的财务管理、信用管理和风险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据商务部研究院的保守估算，中国企业被拖欠的“海外烂账”早已超过1000亿美元，并且每年以150亿美元左右的速度增加。2008年1~4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收到全国出口企业的报损金额比去年的同期增长了120%，达到1.9亿美元；连出险率一向较小的广东地区，2008年1~4月报损金额也达到2007年同期报损金额的两倍。

同时，不仅海外欠款大幅增加，还有大量债权可能化为乌有。近期美国破产法院公布的多起家具、五金机械类破产案中，大部分债权人都是中国企业和供货商。据悉，浙江一些地方对美国的出口开始大幅下降，其原因就在于浙江有近千家企业遭到美国企业拖欠货款。有些企业甚至面临破产。例如飞跃集团的破产案。飞跃集团成立于1986年，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短短十几年间其销售规模便超过十亿元，成为中国缝制设备行业龙头企业。2008年，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飞跃集团海外市场严重萎缩，业务遭受重创。浙江省台州市外经贸局数据显示，2008年1~4月飞跃集团出口总额为1848万美元，比2007年同期的3300万美元大幅下跌44%，仅相当于其2007年全年出口的五分之一。有消息称，飞跃集团目前欠银行贷款规模约为十七八亿元。除了几家国有银行外，另有相当数量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飞跃集团提供异地贷款，累计金额估计超过3亿元。2008年以来，各家银行收紧信贷，飞跃集团难以再从银行获得贷款，于是转向民间“高利贷”寻求周转资金。飞跃集团从宁波所借民间资金，数额当以“亿”来计。然而，由于业务不振，飞跃集团对所借资金无力偿还，被“逼债”之下，无奈向政府申请“破产”。次贷危机的蝴蝶效应其引发的信用风险警示中国出口企业，发展对外贸易，拓展海外市场，必须要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2. 我国建设企业经营的诚信环境亟待进一步完善

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的调查显示，2007年，我国24.1%的企业在对外合作中经常遭遇不讲诚信的情况；29.7%的企业经营者认为“在目前阶段，讲诚信的企业往往吃亏”。调查显示，我国企业信用存在的最主要问题依次为：“拖欠货款、贷款、税款”、“违约”、“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披露虚假信息”、“质量欺诈”等。在调查中，部分企业家认为产生企业诚信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有关部门执法不严、部分企业经营者职业道德素质不高和企业普遍追求短期行为造成的。诚信问题作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而受到企业家的普遍重视。调查显示，企业家普遍认为很多不良行为的实质都与不讲诚信有关，48.8%的企业经营者认为社会诚信环境的缺失是导致企业不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原因之一。

我国目前信用制度的大环境总体上存在着缺失的状况，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欠缺规范商业信用制度的相关政策法规。目前在我国，商业信用制度在政策法规层面上的发展现状不容乐观，尚无针对性法规规范的企业商业行为的信用结算制度。企业交易过程中，只能间接参照《公司法》与《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但由于针对性不强，上述两种法规无法对商业信用制度起到全面的规范作用，主要起指导及参照作用。

(2) 相关管理与执法职能较为薄弱。目前，我国尚无专门对商业信用制度进行监管的官方机构。目前在部分地区有专门的管理部门以及法规对其进行指导和监管，但这些部门与法规的法律效用受地域限制，且普及性很低。以上海市为例，上海市的相关管理部门——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征信行业监管处职能限于“负责对企业信用征信的行业推进、指导和监管”，相关法规有《上海市企业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于2005年3月17日经由上海市人民政府第49号令发布。

3. 国内信用管理整体水平低下，企业信用风险防范机制仍需完善

受到大环境影响，目前我国的企业信用制度尚不完善，其内部小环境也相对落后，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信用管理整体水平相对低下。在商业社会较为发达的西方国家或地区，企业平均贸易赊销率可达80%以上，而上海地区的信用销售数据与之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单从数据来看，作为中国经济贸易中心的上海市还处于较低水平。从理论上说考察企业的信用管理水平或信用销售能力，主要通过企

业财务报表中的应付账款余额、其应付账款的账龄，以及企业自身的偿债能力等一系列数据指标，综合分析而最终得出的结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计算，2004年度，我国制造行业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下）对销售收入比率为8%，同样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

（2）企业对信用风险和管理有意识但少作为。身处信用制度发展相对滞后、信用法律环境缺失的商业环境中，企业出于规避风险的需求，其实还是很重视信用风险管理的。但也是因为缺乏管理部门监控和法规指导，企业对信用风险的控制管理力度的不稳定性和随效性也相应增加。但上述的专业信用管理部门在国内企业并不多见，大多数企业尚处于因时制宜、因地制宜、随机指定和调整结算制度的状态。据商务部贸研院的调查显示，中国企业目前最缺乏也最需要发展的是企业内部的风险管理体制。根据这项调查，在我国的外贸和外资企业中，只有11.2%的企业建有比较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近90%的企业没有这个制度。在建有这一机制的11.2%的企业中，93%是大型跨国公司和国有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微乎其微。同时，目前出口企业的信用风险管理与保险的意识还比较滞后，通过保险转嫁信用风险的企业还比较少。截至2007年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实现承保金额仅为396亿美元，出口信用保险对全国出口的渗透率仅为3%左右。

4. 放账交易问题导致国内企业信用风险加大

根据有关调查显示，大部分受访企业相信财务困难是导致买家拖欠货款的主要因素，其中42%认为缺乏融资渠道是导致财务困难的主因。买家缺乏融资渠道，只能倚赖供货商放账以维持营运，最终导致三角债的出现。69%的受访者表示放账交易额超过其营业额一半以上，与2006年的68%相近，但明显高于2005年的48%，可见放账交易是中国目前最普遍的付款方式。国际信用保险及信用管理服务机构的科法斯认为，国内的放账交易情况令人忧虑：放账交易日渐普遍的主要原因不是供货商对买家的付款能力有更大信心，而是因为市场竞争激烈及买家的流动资金紧缺。企业目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放账交易来实现其销售增长，这一依赖性在未来几年将会继续加深。超过75%受访企业表示，逾期6~12个月的应收账款占国内销售额的比例不超过2%，较过去两年的数据显著上升；而25%的受访企业表示，逾期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占企业营业额2%以上，较2006年的33%明显减少。

除放账交易趋升，企业还款期延长也渐成趋势。中国企业一般接受60~90天为标准放账期，这反映出买家有利用供货商提供的信用额进行运营，甚至进行投资的倾向。根据调查，在货款到期前延长还款期的情况较往年更加频繁。此外，超过75%受访企业表示，逾期6~12个月的应收账款占国内销售额的比例不超过2%，较过去两年的数据显著上升，这表明受访企业认为2%的逾期贷款不会影响企业的整体表现，市场占有率及营业额的增加也能抵消由2%逾期贷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但业内专家认为，随着经济增长放缓，此水平的逾期贷款会削弱企业的财务实力，有可能使企业陷入财务困难。实际上，大部分受访企业相信财务困难是导致买家拖欠货款的主要因素，其中42%认为缺乏融资渠道是导致财务困难的主因，而近期国内收紧银根的措施将会加剧这一情况。

第四节 对策研究

1.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惩戒失信的法律制度

虽然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都规定了诚实守信的原则，《刑法》也有针对诈骗等犯罪行为处以刑法的规定，但这些仍不足以对社会的各种失信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法律威慑。当务之急是要根据失信者失信程度的差别，制定不同的惩戒措施，而且，惩戒措施宜重不宜轻。同时，要尽快建成全国性的个人和法人信用制度体系，推进信用关系的制度化。使人们可以通过建立后的

信用体系，了解到社会征信机构收集记录、制作、保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的信用资料，并以此为根据，决定自己社会交往对象的取舍。这种信用关系的制度化使失信者抛弃失信、回归诚信的心理有制度的动因，有助于他们稳定地、持续地获得诚信的新生。

2. 加强行业信用管理，规范信用行业规范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行业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企业和个人自律，形成有效的市场约束具有重要作用。要发挥商会、协会的作用，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和行业守信自律。因此，应充分发挥商会、协会的作用，加快行业信用建设工作，构建务实高效的企业诚信建设指导和服务体系。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商会、协会作为联系政府和企业自律性服务组织，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与此同时，商会、协会也需要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和创新服务内容，履行自身职责的客观要求，提高行业自律水平，规范行业竞争秩序，维护行业利益和促进行业发展。

3. 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信用风险防范机制建设

企业应该将企业诚信建设提升到企业战略发展高度去考虑，并通过建立各种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保障其能够实施。应该着重加强以下两方面的制度建设：

(1) 建立客户资信和授信管理制度。客户既是企业最大的财富来源，也是风险的最大来源。强化信用管理，企业必须首先做好客户的资信管理工作，尤其是在交易之前对客户信用信息的收集调查和风险评级，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而这些工作都需要在规范的管理制度下进行。企业需要强化客户信息搜集和资信调查、客户资信档案建立与管理、客户信用分析管理、客户资信评级管理、客户群的经常性监督与检查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必须实行严格的内部授信制度，重点落实赊销业务预算与报告制度、客户信用申请制度、信用限额审核制度、交易决策的信用审批制度。

(2) 加强财务风险管理。首先，要加强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不做假账、不虚报瞒报，做到守信经营。其次，应完善销售风险控制制度。明确规定销售人员的权限并根据客户的资信度规定不同的赊销额度和期限。再次，建立应收账款监控制度，对货款回收进行专业化管理，缩短回款期限，降低呆账坏账比率。关于应收账款管理，许多企业已制订了一些相应的管理制度，但是调查研究发现，这些制度远远不能适应当前市场环境和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缺少管理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改进这方面的管理主要应在如下几个方面制度化：应收账款总量控制制度、销售分类账管理与账龄监控制度、货款回收管理制度、债权管理制度。

4. 出口企业利用各种手段规避出口风险

各国金融机构在资金上的收紧措施，直接导致了部分高度依赖银行资金运转的外贸企业在资金流动上出现困难。因此，出口企业应做好事前的防范准备，如购买适当额度的出口信用保险，即使遇到了次贷危机所造成的对方企业拖欠、破产情况，该保险仍可以赔付，弥补出口企业损失。同时，次贷危机给中国企业敲响了警钟，企业应建立一套良好健康的风险防控机制，事先应积极进行买方的资信调查，了解买方的经营情况及资信状态，主动、准确地判断风险并及时采取各种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以减少风险的发生或减轻损失。业内人士还指出，如果出现了在买方不配合或是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应积极自行追讨或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追讨，如果是买方破产等原因，应积极进行海外的破产债权登记，以保障自身权益。

另外，为防范和尽量降低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必须在强化企业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建立起多层次的信用风险管理和预警机制，如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的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经营的科学决策机制等。企业还需要采取多种方式规避汇率风险。

第二章 劳动者权益保护

随着国家劳动立法进程的进一步深入，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已经成为时代的主旋律。在政府的引导和企业组织、行业协会、工会、企业和公众媒体的推动下，中国在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继续取得积极进展。

第一节 社会环境更加有利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一、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劳动立法不断推进

2007年仍然是我国劳动立法高峰期。国家继续大力推动劳动立法，通过不断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体系的建设来维护劳动者权益。在国家法律层面上，《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继出台并实施；在行政法规层面上，国务院先后通过了《残疾人就业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在部门规章层面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这些法律的出台和实施是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基本保证，也对企业履行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提出更高要求。

《劳动合同法》的出台对劳动者权益保护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该法侧重于维护劳动者权益，更多地强调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完善了劳动合同制度，规范了劳动用工行为，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就业促进法》在奉行积极就业政策的同时，强调保护劳动者的就业权。在反就业歧视、女职工和外出务工人员平等就业权利保护方面都提出明确的要求。在配套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对用人单位招聘时的信息告知义务进行了规定，保护了劳动者参与就业过程中的知情权。《社会保险法（草案）》在2007年底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上通过，预计将在2008年10月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进行审议。该法在社会保险制度的设计上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对社会保险的各险种及其适用作了分类规范。该法明确提出了对拒不缴纳或者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的处罚办法，加大了处罚力度，将对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起到积极作用。为了配合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实行相应的税收减免，以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

二、政府部门积极开展各种维权行动

《劳动合同法》一通过，劳动保障部就立刻部署了对该法的宣传工作，组织编写了宣传提纲，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宣传提纲的通知》，要求各地劳动部门积极开展新法的普及宣传工作。劳动保障部还会同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知识竞赛活动，以推动两法的普及宣传。

2007年，各政府部门继续在全国开展多项劳动者权益维护行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继续联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专项检查范围涉及使用农民工的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加工制造、建筑施工、餐饮服务及其他中小型劳动

密集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专项检查内容主要是检查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及最低工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包括各地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等长效机制的建设情况，以及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007年7、8两月，劳动保障部、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安监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开展了九部门联合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主要针对全国范围的小砖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等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这次专项行动主要针对没有依法领取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资源许可、生产许可和安全许可等证照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法用工行为，对强迫劳动、虐待伤害、限制人身自由、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

2007年，各地劳动保障部门继续开展以规范职业介绍和用工行为为目的的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一批以职业介绍为幌子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取缔一批非法职业介绍组织；清理整顿一批违规经营的职业介绍机构。通过专项行动，有效遏制职业介绍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大幅度减少职业介绍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使企业招用工行为得到规范，使劳动力市场秩序得到显著改善。

据劳动保障部《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07年，劳动保障部门全年主动检查用人单位160万户，对138万户用人单位进行了书面审查，调查处理举报投诉案件40.9万件，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40.8万件。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责令用人单位为1626万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责令用人单位为791万名劳动者补发工资待遇等62亿元，督促18万户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52亿元，督促11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7346户，责令用人单位退还收取劳动者的风险抵押金3.3亿元。有力地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整顿规范了劳动力市场。

各地政府更加重视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探索建立地方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机制，积极推动企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深圳市委市政府正式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见》，明确提出要从深圳实际出发，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应当以推进企业履行法律责任为重点，促使企业严格遵守劳动保障、劳动安全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常州市2008年继续推动《常州市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贯标工作，并且要求所有企业必须将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向职代会报告。上海浦东新区在学习深圳、常州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建立了企业社会责任体系联席会议制度，由经委牵头，结合劳保、环卫等部门，同时吸纳民间企业联合会、劳保学会、环保学会等8个行业协会，组建了一个吸纳众多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强大的综合推进体系。上海浦东新区正式推出《浦东新区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若干意见》，以及《企业社会责任导则》和《三年行动纲要》，形成了中国地方政府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第一个完整体系。上海浦东新区出台的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导则中对涉及员工保护的员工收入、保障和保险、休息权利、工作环境安全、员工尊严等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河北、浙江、新疆等地区也开展了对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的表彰工作，对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起到很大的示范作用。

三、企业和行业组织推动企业重视保护劳动者权益

企业组织和行业组织在推动企业开展社会责任活动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及一些行业组织在制定和实施、推广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推动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其中以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将劳动者权益保护作为重点内容纳入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2007年，中国企业联合会（简称中国企联）继续帮助企业加入全球契约，目前已有48家企业通过中国企联加入了全球契约；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国家电网公司合作建立企业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其中针对劳动者权益保护设立专项指标和管理制度，帮助企业将劳动者权益保护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出版了《2007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报告》，专门对中国企业履行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进行论述；和挪

威、英国、德国、瑞士等国家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继续在国内开展改善劳动场所工作环境、反对强迫劳动、反对使用童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等项目，分别在云南、贵州、浙江、江苏、山西、黑龙江等地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协助国务院国资委完成了《中央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研究工作和《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起草工作，为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理论支持和工作指导意见。

行业协会也加大了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工作。近期，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与中国煤炭、机械、钢铁、石化、轻工、纺织、建材、有色金属、电力、矿业等11家工业行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旨在增强工业企业和工业行业协会的社会责任意识。该社会责任指南分为八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公开陈述、科学发展、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安全保障、以人为本、相关利益、社会公益。其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2005年制订并发布了国内首个行业自律性的行为准则——《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主要就是以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为主要内容。2006年启动了CSC9000T首批试点企业工作，发布了第一份行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2007年，在纺织行业集群中开展了“10+100+1000”试点项目，即在国内100多家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中，选择10家产业集群作为推广试点地区，并从这10家产业集群中选择100家骨干企业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以10家产业集群为主，选择1000家中小企业进行社会责任基础培训及能力建设培训。通过大力推广CSC9000T管理体系，推动我国劳动密集型的纺织企业提高劳动用工标准，进一步改善劳动者职业卫生环境。

四、外出务工人员就业环境明显改善

近年来，维护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改善外出务工人员就业环境等问题一直受到政府关注，中央和各级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台了很多政策法规。2006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对解决农民工工资偏低和拖欠问题、规范农民工用工、搞好农民工就业服务和培训、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为农民工提供公共服务、健全农民工权益保障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要求和工作指示。2006年和2007年，各级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2006年，国家31个部委和单位建立了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对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05年和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还编发了《农民工维权手册》，大力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和提高农民工自我维权意识。

2006~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全国性的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调查活动，查处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的不法现象，取得积极成效。据27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2006年的专项调查为150万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17.35亿元。截至2007年7月底，全国累计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433.2亿元，大规模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得到遏制。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全面建立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列为重点要解决的十大实事之一。在工资支付保障方面，各地积极加快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长效机制，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法规，例如：哈尔滨市出台保障农民工工资暂行办法，规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超一个月就要停工。河北省劳动保障厅要求各地建立农民工权益告示制度，力图从根本上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陕西省则采取堵截层层转包的办法，从源头上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生。截至2006年底，全国27个省份建立了工资保证金制度。

2007年，国务院有关领导对普通职工工资增长缓慢问题表示关注，要求加强对职工工资增长机制的研究。2007年6月，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企业联合会组成的调研组，对职工工资增长机制进行调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又明确提出，要在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推动企业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2007年，各级地区纷纷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关注职工工资增长问题。农民工属于社会低收入人群，是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最大的收益群体。